

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收到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的情况后，我们对相关议案所涉及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投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关联交易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出资金额，按照认缴出资金额实缴出资并享有相应权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郭东超 邹寿彬 高晋康

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